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華儀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複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妸瑩律師

吳宛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方柔尹